

# 上编 综述



## 第一章 民间组织概述

“民间组织”是一个近年来被经常使用的概念。其广义的解释是：所有非政府的、非企业的社会组织都是民间组织；狭义的解释是：民间组织是合法的、非政府的、非营利的、非党派的、非成员组织的、实行自主管理的民间志愿性社会中介组织，致力于解决各种社会问题。还有一种中间的解释是去掉第二种解释中“非成员组织的”限定，即把成员组织（只有具备一定资格的人才能参加，其组织虽然具有公益性但优先考虑成员利益，如行业协会、专业协会等）包含在内。

从目前我国行政机关对民间组织这个概念的使用看，基本上与上述的第三种解释相当，包括了社团与民办非企业单位两种组织。由于社团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互相独立的法律制度，因此，“民间组织”这一概念并无法律上的意义，而仅仅是一个方便的称呼。本书所指的民间组织也采用这一方便的称呼，其具体所指包括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两种组织。本书的第一编则首先对民间组织进行概述。

## 第一节 民间组织的特点和类型

### 一、社团的概念和种类

#### (一) 社团的概念

美国当代著名社会学家布芬认为，社会组织可以分为四种基本类型：经营性组织、互益性组织、社会服务组织和公共服务组织。经营性组织是指以最大利益为目标的企业组织，如工厂、公司等；互益性组织主要是指谋利于成员的组织，如工会、兴趣团体等；社会服务组织是指那些致力于服务对象的组织，如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组织则是指服务于社区公共利益的组织，如政府、图书馆等。在这里，互益性组织就是社团。

1998年我国新颁布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社团指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这是我国对“社团”这个概念的最权威的解释。如果我们把社团的这个界定细展开来，那么，就不难发现社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征：

#### 1. 组成自愿性

社团的成立是基于公民的自愿和互利（社团内成员之间存在某种共同需要或共同的利益）的需要，其经费来源于自筹，或来自于社会捐助，或取之于成员所交会费。组成自愿性是社团与公共服务组织的最大区别。政府行政组织、图书馆等公共服务组织的基本功能是公共管理与服务，其成立是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来源于公共收入——纳税人所交税款。

社团组织的组成自愿性还体现在社团的宗旨是实现会员的共同意愿。社团章程由会员制定、修改，社团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决定社团重大事务的最高权力机关。也就是说，社团宗旨、

业务范围、重大活动、管理机构的组成、解散等问题，由会员通过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来决定。

## 2. 内部互益性

社团与社会服务组织或许最难区分，因为二者在许多方面相近或相似。有的社团也从事某种社会服务活动，如慈善组织从事的社会扶助活动，而有的社会服务组织也从事非营利活动。但二者之间的界限却是分明的：社团内部具有互益性，而社会服务组织内部则是劳动与报酬间的交换关系。社团把满足成员的需要、为成员提供服务作为自己的首要目标，成员加入社团的目的也十分明确，就是想通过社团组织获得其仅靠自己工作单位所无法满足的需求。而对于社会服务组织来说，其成员的加入是为了谋生，是想通过他们为组织的劳动获取报酬，作为其借以谋生的手段，二者之间是提供劳动和给付报酬的交换关系。虽然社会服务组织也为社会提供某种服务，但其内部成员间并不是一种互利关系。

## 3. 团体非营利性

社团与经营性组织的根本区别在于非营利性与营利性。社团是基于成员利益的需要相聚而成，是以互益为基本宗旨，其存在的目的决定了社团的非营利性特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4条第2款规定：“社团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而企业、公司等经济组织则不同，其设立即以追求利润为目的，其生产、经营等一切活动无不围绕着利润运转，营利性是经营组织的天性。

需要说明的是，社团的非营利性并不意味着社团不能进行任何收费或者不能开展可以赚取利润的活动，而只是表示社团取得的财产不能分配给会员。社团因为各种活动取得的财产必须用于其目的和事业。

## （二）社团组织的分类

由于众多社团的阶级属性、阶层、利益、行为倾向、社会职能、成员成份以及职业分工和年龄构成等方面的差异，决定了社

团组织状况和类型的多样性。对于我国社会组织状况，目前的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民政部在《关于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有关问题的通知》(1989年12月30日)中根据社会的性质和任务综合来划分，把社会分为学术性团体、行业性团体、专业性团体和联合性团体。

学术性社会一般以学会、研究会命名，其中又可分为自然科学类、社会科学类以及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学科类。

行业性社会一般以协会(包括工业协会、行业协会、商会、同业公会等)命名。这类社会主要是经济类团体，其中还可分为农业类、工业类、商业类等。

专业性社会一般以协会、基金会命名。这类团体一般是非经济类的，主要是为从事某项事业而成立，由专业人士或以专业技术、专门资金组成。

联合性社会一般以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命名。这类社会主要是学术性、行业性、专业性等各种团体的联合体。

2. 从社会的社会职能来划分，社会可分为政治性团体、经济性团体和社会性团体。

政治性社会是以政治任务为中心的组织，表现为担负管理社会的职能，起着依照阶级、阶层的切身利益，协调社会部门间关系的作用，如工会、共青团、妇联以及台联、侨联等团体。

经济性社会主要履行经济职能，以为企业服务为宗旨，进行信息、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交流，协调市场行为，如企业管理协会、质量管理协会、经济信息协会、消费者协会等。

社会性社会主要履行提供社会文化生活服务的职能。它涉及到文化、科学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学术以及宗教团体等。

3. 从社会的宗旨和活动内容来划分，社会可分为切身利益团体、社会福利团体和志同道合团体。

切身利益团体是为参加本团体的成员谋取合法权益的团体，如工会、妇联、学联等。

社会福利团体是谋求社会共同利益和福利事业的团体，如教育、卫生、残联等社团。

志同道合团体基于成员的共同愿望、意向或爱好所建立，力图通过集体的活动以达到推动某项事业发展的目的，如文化、教育、学术团体多属此类。

4. 从社团的组织形式划分，社团可分为协会、研究会、基金会、联合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

协会一般是指由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结成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其主要宗旨是为本组织成员服务，可分为行业协会和专业协会。

学会是指具有形成学科性的学术研究，参加者必须有一定的学术基础和学术成就。

研究会是指由学术研究单位和个人自愿组织起来的群众性学术团体。

基金会是指对国内外社团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自愿捐赠的资金进行管理的民间非营利性的组织。

联合会是指由社会各界人士自愿组织起来的联合性群众组织。

联谊会是指曾经在同一社会生活领域里或有着共同生活经历的人组成的用以联络感情、增进友谊的群众性组织。

促进会是指为了推动某一事业的发展而建立起来的非营利性群众组织。

商会是商业界各方面利益的代表，按照一定的宗旨和目的建立起来的民间群众团体。

5. 根据其处理经济改革下的社会整合可分为对国企进行协调管理的经济性社团，如行业协会；协调及管理非国有企业及其

人员的经济性社团，如个体劳动者协会和私营企业家协会；满足新生的社会、文化及经济需要而成立的社团，如志愿者团体及福利救济组织；给有共同兴趣的人士相互交流及推广他们的文化及活动提供机会的文化、体育及联谊的社团。

6. 按照社团的民间性程度，从社团组织的形成过程、社团主要领导的产生、社团主要领导人的身份、经费来源这四个维度可将社团分为官办、半官办、民办。

从性质上来说，社团应当是民间的组织，但是由于中国的政治特点，有一部分社团是官办和半官办的。官办社团以及一些官办色彩特别浓厚的半官办社团，在人员的编制、级别，人员的构成与流动、管理方式及与成员的关系等方面，都与国家机关相似，比如工会、妇联、经十字会等。

这是一个比较学术化的区分，它对于了解中国社团的实际状况很有帮助。但是，在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为中心的社团行政管理制度以及组织制度上，官办、半官办、民办这三种形式基本没有差异。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概念、类型与范围

###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概念

“民办非企业单位”这个概念首次出现在 1996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6〕22 号）中。1998 年 10 月 25 日，国务院颁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一次使这一概念正式成为法律上的概念。

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界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团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从这个定义以及该条例的其他规定

来看，民办非企业单位有这样一些主要的特征：

### 1. 民间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由企事业单位、社团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举办的，而不是由政府或政府的部门举办的，资金来源也没有财政性拨款，因此具有民间性的特点。举办主体和资金来源的不同，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事业单位的主要区别所在。

资金由谁投入及对人员的管理权是决定一个单位是政府办还是民办的最基本因素。政府办就是政府投资设立。其主要含义为政府从国家财政中拨付直接进行的投资，并进行包括立项审批、勘察设计、组织协调管理或单位领导的任免、单位编制的核定、财政补贴等行政和经济行为。政府对投资项目或投资设立的单位能够产生直接影响和重要作用，实际上是充当投资项目或设立单位的保护人、代理人、扶持者和管理者的角色。凡是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属于事业单位。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金来源没有政府财政性投资，其投资的行为中具有两个突出特点：一是投资主体多元化。其主体是除了党政机关以外的社会各界，包括企事业单位、社团、各民主党派及其他社会各组织和公民个人。其投资形式有，个人独立出资、单位或几个单位联合出资、单位和个人混合出资。二是资金来源多渠道。其资金来源是除了国有资产以外的其他财产形式，如单位主要创办人员的个人财产、集体所有的财产、社会各组织和公民个人的无偿捐赠和资助等。但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非国有资产是指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而不是指不允许有国有资产成分。关键是国有资产不能占主导、支配地位。民政部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能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

### 2. 独立性

从管理方式和所属关系看：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属于政府直接

领导，而是由单位自己决定，业务自主，人员自聘，且不需由编制部门核定人员编制。

政府举办或国家举办的非企业单位，由于国家财政投资设立，因而政府有人事权和业务管理权，主要人员由政府任免，由政府核定编制或确定劳动指标，重大业务问题也由政府决定。

### 3. 非营利性

从业务范围来看，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从事非营利性的社会服务活动为主要业务。非营利性是民办非企业单位区别于企业的一个基本特征。

企业，包括服务型企业，其宗旨是通过其经营活动获取利润，目的是追求最高利润和经济效益。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从事产品生产和流通及为流通而提供的系列服务，而是从社会需要出发，为社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公益事业提供服务，具有社会公益事业的特点，其宗旨是为了社会公共利益和促进社会的进步与发展，而不是为了营利。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不仅体现在它的章程规定的目的和宗旨上，也体现在它区别于企业的财务管理和财产分配体制上。企业的盈利可以在成员中分红，清算后的财产可以在成员中进行分配；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盈余和清算后的财产则只能用于社会公益事业，不得在成员中分配。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并不排除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根据其提供的社会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这些费用是服务的成本价值，是继续维持并扩展服务的必不可少的资金。不能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的特点来否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依法合理的收费，否则，会扼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生存和发展。因此，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可以理解为不以营利为其宗旨和目的。如，民办学校其宗旨应该是以弥补国家教育力量的不足，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为目的，但为了民办学校的生存和发展，又允许其按规定收取一定的费用。其他的民办医院、体育俱乐部、民办社区服

务中心等都具有同样的性质。如美国有 160 多万个非营利机构，其财产总额达 2 万亿美元，年收入达 1 万亿美元。美国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全美野生生物联盟”每年有 9000 多万的活动资金，其中 1/3 是会员捐赠，2/3 是靠自身经营活动获得的，如向社会发行杂志、圣诞卡等。

需要说明的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并不是剥夺了公民和其他组织在社会服务领域进行营利性经营的权利。如果公民和其他组织愿意在社会服务领域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可以到工商部门申请企业法人的登记，而不是到民政部门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

#### 4. 实体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是从事经常性、连续性服务的实体性社会组织。实体性是其区别于社团的一个基本特征。

社团是指公民自愿组成的会员制的组织，其组织结构具有松散性，活动具有不定期性。和社团相比，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业务方面有明显的特点。一是有固定的事业或专业，如民办学校是从事教育事业；二是有相对稳定的专业（或执业）人员，并具备与业务相一致的资格，如从事法律事务的应当具有律师资格；三是有固定的业务活动场所和从事该事业必备的设施；四是具备与所从事公益事业或开展业务活动相一致的资金，以保证业务活动需要和承担民事责任或连带责任。概括地说，民办非企业单位与企事业单位一样，是作为一个单位独立存在的。

应该注意的是，我们不能孤立、片面、静止地考察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这些性质。一个单位仅仅具有上述某一个或某几个性质，并不一定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一个单位必须同时具备这些特征，才是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类型和范围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可以分为

三种类型：个人出资且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伙举办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两人或两人以上合伙举办并且具备法人条件的，可申请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或者由上述组织与个人共同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范围，法律中并没有明确的规定。由于它的性质其实是民办事业单位，而国家目前只开放部分事业单位的业务领域允许民间介入，所以其行业范围小于事业单位的范围。例如《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必须由法律规定的政府机构设立，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设立。

根据有关的解释，目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分布在教育、科研、文化、卫生、体育、新闻出版、交通、信息咨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社会福利事业以及经济监督事业等领域。具体而言，在教育事业中，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指民办幼儿园，民办小学、中学、学校、学院，民办专修（进修）学院和学校，民办培训（补习）学校和中心等。在卫生事业中，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指民办门诊所（部）、医院，民办康复、保健、卫生、疗养院（所）等。在文化事业中，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指民办图书馆、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书画馆、文艺演出团体和时装、健美、气功表演组织等。在科学研究事业中，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指民办科研院所、研究中心、咨询中心、科技服务部等。在体育事业中，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指各类民办体育场馆、体育培训中心、俱乐部、武术馆（所）等。在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中，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是指民办职业训练中心和学校、民办职业介绍所等。在民政事业中，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是指民办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婚姻介绍所、社区服务中心等。在法律服务业中，民办非企业单

位主要指民办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中心、合作或合伙律师事务所等。

上述列举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只是主要组成部分，其实在其他各行各业都存在各种类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只要把握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特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范围就不难界定。

## 第二节 改革开放后民间组织发展的社会条件

民间组织在中国早已有之，但现代意义的民间组织在中国的出现则是受到了西方文化的影响。晚清时期，中国的民间组织，如商会、福利组织、居民组织等，已经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有相当的发展，对于当时工商贸易、救济及地方自治起着积极的作用。直至民国政府成立，基于政治控制的原因，民间组织的发展仍受到一定的限制。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成立了一批社团组织，但在改革开放之前，民间组织并没有出现繁荣发展的局面。这主要是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确立了计划经济体制，由政府直接控制企业，在社会生活层面则实行“垂直型管治”，通过单位提供就业机会及福利，对人民进行组织管理。由于单位成为介乎于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枢纽”，超越单位的政治、经济、社会活动都受到压抑，民间组织亦失去发展的空间，数量也随之大幅减少。这种现象一直持续到20世纪80年代初期。改革开放以后，中国逐渐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企分开，使单位功能发生根本性转变，民间组织在此时期再次出现，并获得相当的发展。导致民间组织在改革开放以后快速发展的原因大致有这样几个：

### 一、单位职能的分解

单位是中国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基层组织形式。“企业办社会，校长像市长”，很形象地反映了旧体制下的中国单位所承担着

的广泛的社会义务和社会责任 承担了相当的政治和政府职能。如基层人大换届选举，传达中央和政府的政策、指示，向职工家庭提供基本的民政服务与社会保障，负责计划生育，以特定的方式负责职工的失业救济(如隐性失业)解决职工的住房问题 负责职工的医疗保险，照顾离退休职工的晚年生活，举办托儿所，一些较大的单位还兴办子弟学校等。在单位所承担这些职能中，有些是政府的 如选举、组织学习、职工的失业保险、医疗保险；有些是社会的，如办幼儿园、学校；有些属于职工个人的责任，如住房等。在这多种职责的压力下，单位特别是国有企业很难轻装上阵以平等的身份参与与三资企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的竞争。转换企业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是国有企业改革的必然趋势。在这种情况下，单位所承担社会职能必然复归于社会，相应地就要求大量的民间组织能够承担起这部分责任。

## 二、政府机构改革的推进

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执政党和政府开始作为宏观经济的管理者和经济生活调节者的身份出现。我国传统的政府经济职能 主要是采取直接的行政手段管理经济事务，各个经济社会单位成为政治统治的附属物。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这种职能及其实现方式的弊端日渐暴露。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与思考，党和政府逐渐从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中，得出了要把宏观调控作为实现政府经济职能的主要手段的正确结论。中国政府对经济管理由以直接管理为主转变为以间接管理为主，由搞项目、分钱分物转变为搞规划、协调、监督与服务。通过强化宏观调控职能，健全调控手段，政府开始以宏观经济管理者和调节者的角色出现。这样，政府在转变职能的过程中，放弃的某些过度膨胀的权力，为具有中介性质的民间组织的发展腾出了空间。如轻工业部在转变政府职

能的过程中 组建了 43 个轻工业的各类协会。通过培育市场、调节价格、反假打假、反倾销、推荐名优产品等活动，逐渐代替了原轻工业部的职能，在优化市场环境和加强行业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新兴社会阶层的形成

随着政府经济职能的调整，国家对社会集中全面控制的范围的缩小，体制外的社会空间不断增大。改革之前，与高度集中的政府经济职能相适应，执政党和政府通过强有力的国家机器以及人民公社体制、街道体制、单位体制等严密的社会控制网络，将几乎所有的社会成员全部纳入政治生活轨道。在那个时期，中国几乎不存在处于国家控制之外的社会空间、社会资源。改革以来，随着多种非国有经济成分的发展，个体劳动者与私营企业主、部分乡镇企业、三资企业以及游离于单位体制之外的文化界人士开始在法律范围内，独立自主地从事经营和事业活动，逐步形成了国家集中控制之外的社会资源、社会空间。这些新兴的阶层缺乏归属感 自然希望有一些能代表他们的利益 表达他们的愿望 甚至能够参与政事、影响决策的社团出现。因此，在政府与这些新兴的阶层之间，就有了诸如企业家协会、个体劳协、私营企业主协会等组织。

### 四、现代社会出现的新问题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随着信息社会、知识经济的到来，人们深切地感觉到，传统企业的生存、个人的发展、人们自身利益的保障，必须依靠政府的帮助、政策扶持和自身的努力 的观念很难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比如，一个企业，产品滞销，人才外流，这些问题提交给政府无法得到解决。公民个人要想寻求一个理想的职业，找政府也很难从根本上解决。再比如，由于单位角色的

转变，工人以往对企业的经济、社会及政治依赖逐步转移到对市场（如房屋）社会服务部门（如教育）或一些社会统筹机制（如退休养老基金）的依赖。这类问题的大量存在，使人们终于认识到必须借助社会力量，这就为民间组织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一些社会中介组织、志愿者团体及福利救济组织应运而生。

上述因素综合在一起，导致了改革开放后民间组织的迅速发展。截至 1998 年底，全国性社团已达 1800 多个，全国地方性社团 16 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达 70 万个。

### 第三节 民间组织的功能定位和改革开放以来民间组织发挥的作用

#### 一、民间组织的功能定位

社团的基本功能不外乎下列四项：一是协调个体行动者与国家的关系；二是协调个体行动者与市场的关系；三是整合个体劳动者的力量为社会提供服务；四是充当利益表达的工具。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功能主要是整合民间人力、物力、智力、财力，在政府和市场所不及的领域或者难以完全囊括的领域，为公共利益服务。民间组织的功能定位要求它必须切实具有民间性、非营利性、公益性、中介性和合法性，缺少任何一项，都将影响民间组织的生存和功能的发挥。

民间组织之所以有如此的功能定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必然所致。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人类解决社会发展问题主要有两套机制，一套是国家机制中的政府组织，另一套是市场机制中的企业组织。尽管这两类组织机制为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在解决社会矛盾、维持社会公平、发展公益事业等社会问题方面也暴露出它们的局限性 即存在所谓的政府失灵和市场失败。而社会机制的非政府组织正以其非营利性和志愿性使其区别于企业和政府，弥补了这两套组织机制的缺陷。

首先，民间组织通过希望工程、慈善事业、志愿者团体、社区机构等单位实施的扶贫、助学、重新安排就业等活动来调节人们的收入水平，减少贫富不均，保障劳动者队伍的稳定，缓和社会矛盾，使社会经济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社会环境。

其次，民间组织干预市场经济，纠正外部不经济问题。企业、公司等营利组织大量生产各种物质产品 给它们带来经济效益 但其排放废气、废水、废渣造成对周围环境与居民身体健康的损害，就是外部不经济。要纠正这种行为 就必须通过民间环保组织、法律援助中心等民间组织加强对企业的监督与管理，使营利组织进行清洁生产。

再次，作为非营利性的民间组织的资本有机构成相对于营利企业来说要低，它能够消化吸收大量的从第一产业中转移出来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以及第二产业中因科技进步与产业结构的调整而转移出来的劳动力 实现充分就业。同时 准公共产品的生产 风险小、无污染、市场广大，对于减轻环境污染、解决资源短缺的矛盾、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都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在市场经济中，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那些有利可图的事业，对于投资者来说具有吸引力，而一些难以进入市场却为社会所必须的公益事业在资源上难以得到市场的垂青。民间组织承担提供公益事业的任务，有利于降低市场经济主体的成本，提高社会成员的福利水平与生活质量。

可见，非政府组织为解决政府失灵和市场失败提供了新的可能。就以我国的环保事业来说，在我国目前的发展阶段，政府主导型的环境治理行为，由于缺乏健全和完善的管理体系，难以达